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0801

甲方：宁城县第三中学 地址：宁城县天义镇河东街道

乙方：北京世纪泰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编号：CFZCNC-J-G-260016）的施工及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宁城县第三中学院内
- 3、承包内容：外墙保温、真石漆、粘贴瓷砖等，详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计为 3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工程清单中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 1、甲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以下阶段进行验收：墙固涂刷，保温系统安装完成，真石漆、瓷砖粘贴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 2、乙方应自检合格后提前 3 日向甲方申请报验，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1,358,900.00 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期：工程初验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二期：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归档，支付合同价款的 57%。

三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七、工程质量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依据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及授权代表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通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八、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外墙保温系统 5 年，面层真石漆、墙围 2 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4、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保修通知单进行初步核实，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检查和问题确认。如果问题较为复杂或需要多方协作，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乙方未及时维修的，甲方自行找人维修，维修费用在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

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甲方增加合同额以外的工作或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的，应签署《工程签证单》，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因甲方做出增加项而引起的工期变化，甲方应给予顺延。

3、甲方签认的增加项价款，按上级规定进行组价，没有定额和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及施工内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采购并计价。

4、施工期间，甲方保障施工场地平整无临时放置物，楼层水源、电源、和楼梯通道的使用。乙方为本工程项目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按此类项目的安全施工规范，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施工全过程一切安全风险。乙方必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所有安全投入费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及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宁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
- 2、乙方出具的投标报价单、中标通知书及响应文件；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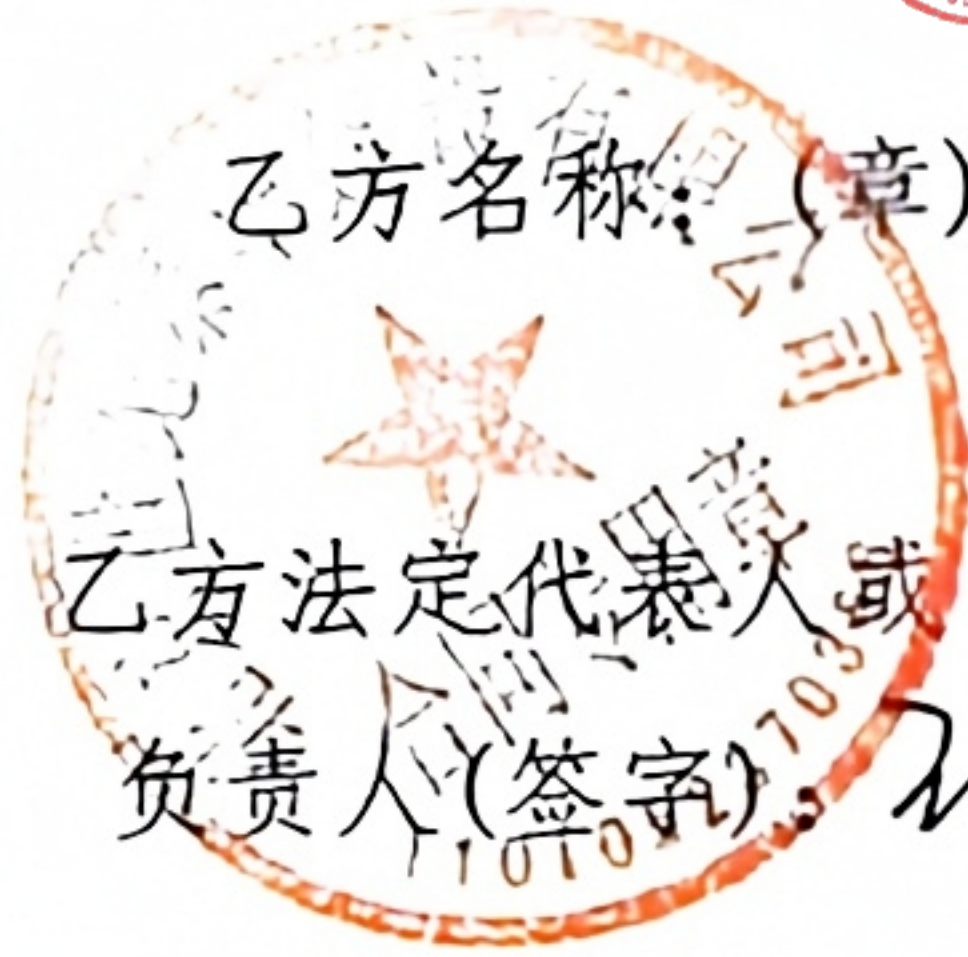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日